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1 日(三)上午 9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副校長志強

紀錄：黃綺珊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..... P. 2

參、工作報告..... P. 4~P. 10

肆、臨時動議..... P. 11

伍、散會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主席裁示事項暨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表			
編號	主席裁示事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有關校內交通動線的人車分道改善措施，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後續再持續觀察有否有效改善	學務處 總務處	學務處： 經重整規劃後，校園內交通標線能清楚區分車輛及人員通行路線，有助於人車分道實施。 總務處： 經觀察人車分道使用情形較前設置前已有所改善，今年預估將再進行水溝蓋整平及人行道鋪面劃設工程，完成後將更易讓學生行人使用。
編號	臨時動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東南角舊眷舍即將拆除整平，預估將有 100 坪的使用空間，擬規劃做為停車場使用。請學務處會後估算學生機車停車位需求的數量，並將資料送總務處進行後續評估。	學務處 總務處	學務處： 一、東南角舊眷舍新增機車停車位共 174 格，合計東側停車位：有棚 160 位、無棚 180 位，共 340 位。 二、篤行樓西側停車場：80 位。 三、東西兩側機車停車場合計 420 個停車位，目前車位申請人數教職員生合計 547 人，尚可滿足使用需求。 總務處： 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劃設 174 個機車停車位供學生使用。
2	研議本校設置節能電動車的停車位或充電站，一來具有推廣節能示範的概念，且可增加學校的校地租金收入，會後請總務處洽商相關管理單位研議其可行性。	總務處	總務處(事務組)： 經洽詢鄰近學校設置及使用情形如下： 一、台北科大其停車場設置 2 個簡易充電座，係該校電機系所設置，僅供實驗及公務車輛使用。 二、台灣科大其停車場設置 5 座特斯拉汽車專用停車格位，幾乎無人使用。 三、師範大學其停車場未設置車充設備，僅租車位給 gogoro 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。

			總務處(環安組)： 有關設置之經費補助，洽北市環保局及工研院回復如下： 一、經詢問北市環保局，目前並無設置電動車充電站之補助。 二、經濟部委託工研院材化所電動機車推動計畫辦公室負責受理設置「能源補充設施」補助，受補助對象為獨資、合夥事業或法人，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能源補充設施設置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；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。經洽該推動計畫辦公室承辦人，告知公立學校非屬受補助對象。
--	--	--	--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在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上有學生代表反應，因校內在某些路段設有車柵，導致夜盲症同學夜間行走時有被絆倒之情形發生。經查學校已即刻將部分車柵移除，會後請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學務處校安組進行校園路段全面檢視，儘速將其餘車柵一併移除，以維護夜盲症同學夜間行走安全。
- 二、近期有英屬外商動力公司之在台分公司擬申請租用本校土地，以設置電動機車之電池交換站乙案，後續請總務處積極與該公司聯繫，評估設置可行性，以呼應推動國家環保政策，並可活化校地，增加學校租金收入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有關本校 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五項子計畫，預算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203,220 元。援往例，教育部不再補助經費，故除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由學務長室業務費支應外，其餘計畫均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事前預防宣導教育、事故發生之處理與事故後之作為，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減少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共計5個分項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。

三、計畫期間：

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。

四、計畫及經費：

(一)本計畫總表如下：

分項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	活動負責人	經費概算 總計
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108 年 3 月～5 月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實習組	劉組長育秀	30,000
交通安全教育	108 年 9 月～12 月	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校安組	呂組長理翔 吳專員秉濂	39,200
學生社團-交通安全宣導	108 年 1 月～12 月	學務處課外組	林組長松江	10,000
基本救命術研習	108 年 3 月～4 月	學務處衛保組	吳君黎組長	90,000
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108 年 1 月～12 月	總務處事務組	莊秋郁組長	34,020
合計				203,220

(二)有關各分項計畫之實施方式、內容及經費預算，如附件所示。

五、聯絡人：

黃綺珊 電話：(02)27321104-82042 傳真：(02)27355963

【附件】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【108 年度】交通安全教育分項計畫表

分項計畫一(執行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)

計畫名稱	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			
計畫目標	推動本校至各縣市進行集中實習之國民小學（幼兒園）學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				
活動時間	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5 月				
活動地點	107 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—新北市、台北市實習學校				
活動場次	10 場次				
參加對象	集中實習學校全體學生				
預估人數	250 人				
實施方式及內容	一、內容： （一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安全教具及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 二、實施方式： （一）以各項比賽方式，如交通安全海報比賽、書法比賽等，以加強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標誌、交通安全教具或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等。				
預期效果	一、增進集中實習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認識。 二、培養集中實習學校（幼兒園）學童守法守紀觀念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別	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文具材料影印	3,000	10 場	30,000	1. 預估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四年級、國小教程專班共 10 班。 2. 如擬申請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，將請各班逕洽學務處申請活動所需之文具等經費補助。
總 計				30,000	

分項計畫二(執行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校園安全組)

計畫名稱	交通安全教育					
計畫目標	宣導交通安全重要性、防制交通意外發生					
活動時間	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					
活動地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	
活動場次	交通安全宣導 1 場、交通安全研習 1 場					
參加對象	交通安全宣導對象：一年級新生。 交通安全研習對象：申請機車停放學生(含研究生)。					
預估人數	交通安全宣導約 800 人；交通安全研習約 500 人。					
實施方式及內容	一、交通安全宣導： 9 月 4 日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，邀請大安分局交通組到校宣導交通法規及正確觀念，期使大一新生們能重視安全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以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 二、交通安全研習： (一)針對申請校內機車停放的同學(含研究生)於 9 月 17 日安排交通安全研習活動，倡導機踏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預防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。 (二)完成案例分析、宣教，並列出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提醒。 (三)針對駕駛機車如發生交通事故的處置程序詳加說明，俾維護學生基本權益。 三、說明停車場管理措施、行車動線及違規停放鎖車規定，以落實停車場管制。					
預期效果	一、使同學均能建立安全駕駛的觀念，以預防交通意外之發生。 二、使同學能瞭解當交通安全意外發生時，如何處置以降低傷害至最低，發揮自助及助人之功能。	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	
經費別	項	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	1,600	2 小時	3,200	交通安全研習訓練。
	管制磁卡		100	300 個	30,000	停車場出入管制用。
	機車識別貼紙		6	1,000 個	6,000	機車停放識別用。
總計					39,200	

分項計畫三(執行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)

計 畫 名 稱	學生社團－交通安全宣導					
計 畫 目 標	藉由創新的設計海報，頻繁的宣傳，喚起社團學生對於注意交通安全的意識。					
活 動 時 間	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					
活 動 地 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活動中心 405 演講廳					
活 動 場 次	10					
參 加 對 象	全校社團同學與全體師生					
預 估 人 數	3,000 人	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由課指組製作宣傳交通安全的海報，張貼於每次社團幹部會議(共計八次)與寒暑假梯隊行前會(共計二次)，重複不斷的提醒同學在辦理校外社團活動或是寒暑假服務營隊時，務必注意且重視交通安全， 二、也會將交通安全海報張貼在海報牆，在社團幹部訓練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領導人交接上宣傳與發放。					
預 期 效 果	藉由海報的傳達，能將交通安全的觀念，更加深植同學心中，讓同學將交通安全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並加以貫徹，也有時時刻刻提醒之功效。	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	
經 費 別	項	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	海報印製	250	20	5,000	宣傳海報印製
		宣傳酷卡印製	10	500	5,000	宣傳酷卡印製
總 計					10,000	

分項計畫四(執行單位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)

計 畫 名 稱	基本救命術研習
計 畫 目 標	根據統計，國人十大死因中，心臟疾病排名第二，週遭有人突然昏倒沒有脈搏意識，或溺水無心跳、無呼吸等情形，若能把握第一時間施做心肺復甦術(CPR)的黃金救命時機，其急救存活成功率可達 90%。此外，每經過一分鐘，病患急救存活成功率就下降 7%至 10%，因此當民眾心臟停止跳動時，如果現場能取得 AED，在急救黃金 5 分鐘內可以電擊救治，往往可以增加 2 成以上的救活成功率。 為提升校園安全，讓全校師生的生命更多一層防護，本校除已裝設四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，更期藉由辦理心肺復甦術(CPR)暨 AED 急救教育訓練，使受訓者具備相關急救知識與創傷包紮技能，熟悉 AED 設備及操作流程。 本校每年皆與校內系所課程結合共同辦理校園內 CPR 暨 AED 研習活動，以期在傷患未送醫前，有能力給予現場立即之緊急救護措施，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能而導致的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，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。
活 動 期 程	108 年 3~4 月
活 動 地 點	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演講廳及篤行樓教室
活 動 場 次	共辦理 3 場
參 加 對 象	本校教職員工生
預 估 人 數	100 人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本計畫擬分為三場次，第一場次由衛保組辦理基本救命術(BLS)之操作演練(8 小時)，其餘兩場次則結合校內其他單位，共同辦理 CPR 暨 AED 訓練與創傷包紮演練(2 小時)。 二、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。 三、課程內容包含： 1.CPR 與 AED 課程講解及分組教學操作。 2.簡易身體評估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3.止血、包紮、固定、搬運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4.課後評量(含筆試與技能測試)。 四、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者，可獲「合格證書」或「研習證書」一份。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。
預 期 效 果	一、經過本次研習後，預計八成以上學員可通過評量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有能力掌握第一時間，給予受傷者適當的緊急安全救護，以降低傷害的嚴重性。 二、對於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參加研習並接受課後評量可增進其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基本能力(參加第一場次研習並通過課後評量者，可取得健康教學基本檢定資格)，期於校外活動或至學校任教時，能肩負起緊急救護責任，甚至能將相關急救技能推廣至校園及社區。
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別	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 師 費	2000 元	12 小時*1.019（含補充保費）	24456 元	8 小時*1 場次+2 小時*2 場次
	助 教 費	1000 元	8 小時*6 人*1.019（含補充保費）	48912 元	
	材 料 費	30 元	100 人	3000 元	三角巾、彈性繃帶、紗布(僅為 BLS 上課使用)
	誤 餐 費	80 元	10 人	800 元	講師及工作人員誤餐
	講 義 費	30 元	100 人	3000 元	CPR+AED+BLS 場次
		15 元	50 人	750 元	CRP+ AED 場次
	合 格 證 照 費	50 元	100 人	5000 元	CPR+AED+BLS 場次
		20 元	50 人	1000 元	CRP+ AED 場次
	小 計			86918 元	
雜 支				3082 元	業務費<6%
設 備					
及					
投 資	小 計				
總 計				90,000 元	

分項計畫五（執行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）

計畫名稱	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			
計畫目標	改善校園停車秩序				
活動時間	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				
活動地點	本校校園				
活動場次					
參加對象	全校教職員工生				
預估人數					
實施方式 及 內 容	進行東南區機車停車區停車格位劃線工程				
預期效果	停車場車格位重劃線可改善機車停車秩序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費別	項 目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	停車格位劃線工程	34020	1 式	34020	
總 計				34020	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台文所翁聖峯所長：

有關校內人車交通安全，提出以下三個問題：

- 一、有部分校外人士開車進入本校車速過快，師生在行走時有安全上的顧慮。
- 二、雖然校內一再呼籲師生應走人行道，然在校園水溝蓋整平及柏油路面鋪設工程未全面完工前，倘因人行道狀況不佳，師生走在車道上若被撞傷，學校應如何妥處？
- 三、有關校內減速墊的高度，請再了解是否符合法規。

總務處事務組回應：

- 一、車速較快之車輛應是快遞業者貨車，事務組前已進行勸導並要求業者司機減速。若業者仍未改善，將要求快遞貨車禁止進入校園，本案會再提醒校門口保全人員留意。
- 二、水溝蓋整平工程將隨全校柏油路面整平案一起進行施工，屆時水溝蓋蓋子亦會配合縮小，以方便師生及輪椅人士行走。
- 三、有關減速墊，由於校區內限速 20 公里，故不宜太高，以維持行車安全。但有關高度部分，將再請教專業技師提供意見。

學務處生輔組呂理翔組長：

有關校內人行道，據個人觀察，籃球場與圖書館間路段較為狹窄，常有人車爭道情形發生，傍晚時亦有腳踏車停在車道上，請加強宣導本校學生勿亂停腳踏車，並建議評估該區是否適合設置腳踏車架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事務組評估圖書館前取消劃設停車位，將該區塊予以淨空，以解決現有人車爭道問題，並提出相關配套管理方式。
- 二、因本校續辦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術科考試考場，有關水溝蓋整平工程案，已提送計畫報部審查，後續請留意本工程進度。
- 三、有關校園車道轉彎處設置減速墊之高度，會後請總務處事務組再做確認，以達預防之效果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點 10 分)。